

证券代码：870541

证券简称：佳宏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楚楠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资本市场的长期战略规划，为谋求证券市场其他板块的资本运作，以进一步高效开展业务，提高决策效率和竞争能力，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综合分析论证及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对象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有限期为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